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8	对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及家属发放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		行政给付	11620000013897638U2620509001000		省公安厅	人事训练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3号）精神，中央财政设立了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专款，专项用于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家属的生活补助。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04〕49号），规定从2004年起，对2003年1月1日（含）及以后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家属一次性发放特别补助金10万元，其中，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一次性增发特别补助金10万元；对1980年1月1日（含）至2002年12月31日（含）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家属，每年发放特别慰问金5000元，连续发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年。	《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管理暂行规定》（公通字〔2004〕49号）第四条申报、审批及发放程序。（一）特别补助金采取一例一报、单项审批、及时发放的办法。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生前所在公安机关应于认定公安民警因公牺牲或批准为革命烈士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同时填写《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特别补助金审批表》，逐级上报省级公安机关，由省级公安机关签署呈报意见，上报公安部。公安部在收到申请及审批表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提出审批意见，下发批复通知。省级公安机关在收到公安部批准发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生前所在公安机关，将特别补助金发放到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家属手中，同时颁发证书。（二）特别慰问金采取一年一报、汇总审批、集中发放的办法。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生前所在公安机关应于每年8月31日前提出本单位当年度发放特别慰问金的申请，同时填写《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特别慰问金审批表》，逐级上报至省级公安机关，由省级公安机关汇总上报公安部。公安部在每年9月30日前，依据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提出审批意见，下发批复通知。每年春节前，由省级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批准发放通知，通过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生前所在公安机关，将特别慰问金发放到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家属手中，同时颁发证书。	《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管理暂行规定》（公通字〔2004〕49号）第七条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专项用于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家属的补助和慰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如有违反,依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省级	